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定期評量補考計畫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: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貳、實施條件:學生定期考查時,因故經准假缺考者,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, 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

叁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為避免舞弊,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 8:00 前立即實施〈到校之後, 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〉;若未能在銷假當天 8:00 前立即補考,則不准 補考。
- 二、補考地點為教務處。
- 三、實施補考時須有監考人員在場,並依照補考程序表〈附表一〉確實執行。 四、計分方式:
 - 1. 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,得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 - 因事假缺考者,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滿六十分者,依實際 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以上者,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無故缺考者,不准補考,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〈已補考但未完 成准假者,補考分數不予計算〉
- 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,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伍、本辦法經陳核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張貼

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缺補考程序表

			/ 0	及四人	4 1 4	, — ,	-,	<u> </u>	1-/1 10	<u>-</u>	
	基	班	級			假		公假	導師 核章	訓導處 核章	
	本	座	號			別	□喪假 □事假				
	資	姓名				——核	□病假□轉入				
	料		假			定	□不准假 □其他				
		事	由								
	請伯	段時	手間	年	月	日	時至	年	月日	時	
	補>	考日	期	年	月	日	補		國文 英文		
	監	考	者				考	數學 自然!	與生活科	技	
	備		註				科目	□社會 □歴史	地理	_	
※補考學生須先補考再完成請假手續,請導師及訓導處核定假別及准假核章,完成請假手續後,再依照評量補考計畫計分。 ※若該學生請假事由不符規定,請導師或訓導處勾選「不准假」 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<u>缺補考批閱通知</u>											
致_	致老師										
	年班同學 參加第次定期評量補考 □國文□英文□數學□自然與生活科技□社會□歷史□地理										
□公民科 考卷 請老師批閱,再依照定期評量補考計畫(如下表)給予計分。											
假	假 別 □公假 □ 喪假 □事假 □病假 □轉入										
					祭得分	計算					
計	分	方	式 [二六十分	分或未	滿六十分			子分數計分數計分	算;超過六	